

# 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一八年四月



##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公司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与对策”等有关条款内容。

### 一、 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 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受到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波动性。由于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导致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率相对降低。

#### (二) 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导致发行人经营状况下滑或资金周转不灵,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 (三) 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导致投资者需要承担无法在需要时将债券变现的风险。

### 二、 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 经济周期的风险

交通类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规模及运营收益水平、公用事业

行业的经营收益水平与经济周期存在相关性。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 **（二）政策性风险**

国家通过制定相关的监管政策对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实施监管。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由于政府可能不断调整现有的监管政策，同时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土地政策等的变动均会对其收入和利润产生重要的影响，国家的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城市建设投融资政策、地方政府支持度、公用事业收费标准调整等方面的变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 **（三）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相关的风险**

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属于大型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其建设周期和盈利周期都很长，且在建设和经营过程中会受到各种风险因素的影响，造成实际盈利与预期的偏差。项目所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1、原材料价格风险：原材料成本占工程建设总成本的绝大部分，如原材料价格异常上涨将导致施工总成本的大幅上升。2、施工风险：高速铁路建设是一项非常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规模大、周期长，施工强度高，对工程建设的组织管理和物资设备的技术性能均要求十分严格，如果在管理和技术上出现失误，可能对整个工程的质量和效益产生影响。3、运营风险：保障房建设公益性较强，开发、建设和销

售等整个运营过程都有相关政策约束，特别是价格和收益率有严格限制，这可能会影响项目的盈利水平。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当特别审慎地考虑上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与对策”等有关条款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 目 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 义.....	2
第一章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4
第二章 公司债券事项.....	8
第三章 财务和资产情况.....	12
第四章 重大事项.....	19

## 释 义

发行人/公司/太原高铁：指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投证券”）。

承销商：指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多家或所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即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买入。

承销团公开发行：指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发行方式。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指《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指《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简称“兴业银行太原分行”）。

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 第一章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 一、公司简介

(一) 公司名称：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同立

(三)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马俊丽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新建南路117号贵通大厦十层1001室

电话：13834202141

传真：0351-7116370

电子信箱：tygtgs2008@163.com

(四) 公司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新建南路117号贵通大厦十层

公司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新建南路117号贵通大厦十层

邮政编码：030012

电子信箱：tygtgs2008@163.com

(五) 公司登载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的网址：  
[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六) 年度报告备置地：山西省太原市新建南路117号贵通大厦十层1001室

(七)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 二、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 债券一：2010年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	名称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z中心A栋第18-21 层及第04层
	联系人	蔚建、周宁、张迎、杨婕、易征
	联系电话	010-50827085/7175
债券 托管人	名称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联系人	田鹏、李杨
	联系电话	010-88170738/0735
会计师事 务所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23层
	联系人	张齐勇 、刘春娟
	联系电话	13834204099 13935137510
评级机构	名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联系人	张晋阳、赵娜
	联系电话	010-66212002
律师事务 所	名称	山西代政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治路409号科慧大厦132室
	联系人	代政、张芳、赵世波
	联系电话	0351-7675121
监管银行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府东街209号

	联系人	苏晓钢
	联系电话	0351-5658188

(二) 债券二：2012年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	名称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z中心A栋第18-21 层及第04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联系人	蔚建、周宁、张迎、杨婕、易征
	联系电话	010-50827085、010-50827175
托管机构	名称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联系人	田鹏、李杨
	联系电话	010-88170738/0735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23层
	联系人	张刘勇 刘春娟
	联系电话	13834204099 、13935137510
评级机构	名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联系人	张晋阳、赵娜
	联系电话	010-66212002
	名称	山西国华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五一路铜锣湾国际公寓 B 座 1903 室
	联系人	白永清
	联系电话	0351-8200235
监管银行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府东街209号
	联系人	苏晓钢
	联系电话	0351-5658188

### 三、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化。

## 第二章 公司债券事项

### 一、已发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2010年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2年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简称	10并高铁债	12并高铁债
代码	111062（深交所） 1080107（银行间）	1280365
发行日	2010年9月6日	2012年10月30日
到期日	2020年9月5日	2020年10月29日
债券余额	20亿元	10.5亿元
利率	5.18%	6.50%
信用等级	AA <sup>+</sup>	AA <sup>+</sup>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后三年按30%、30%、40%的比例偿还本金	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第3、第4、第5、第6、第7、第8个计息年度末按15%、15%、15%、15%、15%、25%比例分期偿还本金
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无
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正常	正常
投资者适当性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国家发改委批复，“10并高铁债”募集资金20亿元，主要用于太原铁路枢纽新建西南环线工程和石太客运专线太原南客站建设

拆迁安置项目,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用途一致。“12 并高铁债”募集资金 15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履行成的程序与募集说明书规定的程序履行、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用途均一致。

本公司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进行债券资金账户监管,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公司从经营收入中按照约定的还本付息金额提取专项偿债基金存入偿债专户,以保证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

### 三、10并高铁和12并高铁本息兑付情况

#### 1、10 并高铁

截止 2018 年 4 月 24 日, ”10 并高铁“债券已成功支付 7 次利息。

单位:万元

兑付首日	票面利率	兑付本金	兑付利息	本金余额
2011 年 9 月 6 日	5.18 %	0	10360	200000
2012 年 9 月 6 日	5.18 %	0	10360	200000
2013 年 9 月 6 日	5.18 %	0	10360	200000
2014 年 9 月 6 日	5.18 %	0	10360	200000
2015 年 9 月 6 日	5.18 %	0	10360	200000
2016 年 9 月 6 日	5.18 %	0	10360	200000
2017 年 9 月 6 日	5.18 %	0	10360	200000

#### 2、12 并高铁

截止 2018 年 4 月 24 日, 本期债券已成功支付 5 次利息。

单位:万元

兑付首日	票面利率	兑付本金	兑付利息	本金余额
2013 年 10 月 30 日	6.5 %	0	9750	150000

2014年10月30日	6.5%	0	9750	150000
2015年10月30日	6.5%	22500	9750	127500
2016年10月30日	6.5%	22500	8287.5	105000
2017年10月30日	6.5%	22500	6825	29325

#### 四、公司债券资信评级跟踪评级情况

在债券有效存续期间，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2017年6月16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和《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sup>+</sup>评级，对“10并高铁债”和“12并高铁债”信用等级维持AA<sup>+</sup>评级。上述评级文件留存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

债券存续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于每年年报披露后对本公司及公开发行的债券进行跟踪评级，2018年的评级报告预计将在6月底前完成并公布于深交所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和评级公司网站。

#### 五、已发行债券变动情况

截至2017年末，公司所发行债券未发生债券变动情况。

#### 六、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 1.公司已发行的两期债券均为无担保债券，目前增信机制无变化。
- 2.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要求制定偿债计划、履行相关规定。
- 3.公司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无变化。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

## 八、托管人履职情况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第三章 财务和资产情况

####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
总资产	2,265,032.45	2,151,067.34	5.3%	
归属母公司股东 净资产	1,652,201.26	1,577,577.23	4.73%	
总负债	6,128,311,925.77	573,490.11	8.99%	
营业收入	173,773.32	143,795.12	20.85%	市政工程收入及 物业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184,171.85	143,537.77	28.31%	市政工程成本及 物业成本增加
营业利润	-10,390.72	261.10	-4,079.61 %	随着在建工程的 完工,原资本化利 息费用化使利润 减少
利润总额	4,502.51	34,782.55	-87.06%	同上
净利润	44,65.73	34,735.90	-87.14%	同上
归属母公司股东 净利润	44,65.73	34,735.90	-87.14%	同上
息税折摊前利润 (EBITDA)	146,78.7	36457.39	-59.74%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现 金流量净额	496,69.48	32,507.60	52.79%	收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现 金流量净额	-420,21.1,5	-76,638.84	45.17%	随着在建工程的 完工,投资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现	425,41.12	83,729.26	-49.19%	随着在建工程的

现金流量净额				完工，筹资减少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3,72.69	129,183.24	38.85%	收入增加

(二)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90.72	261.10	-4,079.59%	随着在建工程的完工，原资本化利息费用化使利润减少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31.73	245.19	-4,395.33%	同上
营业毛利率(%)	2.12%	4.97%	-57.34%	同上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20%	1.61%	-87.58%	同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4.40%	-93.64%	同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0.03%	-2,233.33%	同上
EBITDA	14,678.71	36,457.39	-59.74%	同上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61%	6.36%	-43.24%	同上
EBITDA 利息倍数	1.51	1.65	-8.48%	同上
应收账款周转率(%)	82.67%	132.89%	-37.79%	应收账款增加
存货周转率(%)	563.51%	872.73%	-35.43%	存货增加

流动比率 (%)	150.01%	207%	-27.53%	一年内到期的 流动负债增加
速动比率 (%)	140.07%	191.19%	-26.74%	一年内到期的 流动负债增加
资产负债率 (%)	27.06%	26.66%	1.50%	
债务资本比率 (%)	19.75%	20.82%	-5.14%	
总资产	2,265,032.45	2,151,067.34	5.30%	
总负债	612,831.19	612,831.19	0.00%	
全部债务	406,592.15	414,706.89	-1.96%	
所有者权益	1,652,201.26	1,577,577.23	4.73%	

注：

1、全部债务=（应付票据+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2、EBITDA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5、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6、EBITDA 全部债务比 = EBITDA ÷ 全部债务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8、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0、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11、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 二、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一) 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79,372.69	7.92%	129,183.24	6.01%	38.55%	收到土地储备中心拨付土地补偿款
应收账款	203,979.67	9.01%	216,412.63	10.06%	-5.75%	-
预付款项	129,26.01	0.57%	14,343.04	0.67%	-9.88%	
其他应收款	10,133.71	0.45%	16,506.88	0.77%	-38.61%	收回垫付土地补偿款
存货	29,053.31	1.28%	31,316.47	1.46%	-7.23%	
其它流动资产	1,533.1	0.07%	735.81	0.03%	-11.16%	-
流动资产合计	438,449.24	7.04%	409,599.33	19.04	7.0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	0.001%	0.00			
固定资产	361,196.27	15.95%	361,723.36	16.82%	-0.15%	-
长期待摊费用	334.89	47.85%	226.50	0.01%	47.85%	装修费用增加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6,583.21	%	1,741,468.02	80.96%	4.89%	-
资产总计	265,032.45	-	2,151,067.34	-	5.30%	-

(二) 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1,400.00	0.24%	-100%	归还借款
应付账款	84,406.42	13.77%	82,741.31	14.43%	2.01%	
预收款项	13,303.20	2.17%	3,866.72	0.67%	-244.04%	预收市财政南站西广场BT回购款
应交税费	15,777.90	2.57%	15,389.86	2.68%	2.52%	-
应付利息	4,347.08	0.71%	4590.83	0.80%	-5.31%	-
其他应付款	60,845.87	9.93%	42,313.28	7.38%	43.8%	收到土地储备中心拨付土地补偿款
一年内到的非流动负债	113,592.78	18.54%	46,338.89	8.08%	145.13%	2018年将偿还两期债券的本金
流动负债合计	292,279.60	47.69%	197,856.24	34.50%	47.72%	-
长期借款	9,367,700	15.29%	85,537.00	43.23%	9.52%	
应付债券	199,322.37	-29.18%	281,431.00	49.07%	-29.18%	2018年将偿还两期债券的本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551.59	-14.66%	375,633.87	65.5%	-14.66%	-
负债合计	6,128,31.19	-	573,490.11	-	6.86%	-

### 三、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1,447,367,900	用作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无股权质押情况。

#### 四、公司担保和新增借款情况

截至2017年末，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截至2017年末，公司无新增借款。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累计对外担保和新增贷款未有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情况。

#### 五、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兑息兑付情况

截至2017年一季度末，公司发行的债券尚未到兑付期，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 六、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止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21.8亿元，已使用21.47亿元。发行人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类型	授信额度	已使用	结余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	长期贷款	118,000	118,000	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长期贷款	100,000	96,697	3,303

合计		218,000	214,697	3,303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各项银行借款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 七、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659）（见附件），本年度报告未尽披露之事宜，请参阅《审计报告》。

## 第四章 重大事项

###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重大诉讼事项。

### 二、破产重整事项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三、严重违约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事项。

### 四、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 五、公司及股东、核心人员异常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立案调查的事项。

### 六、其他重大事项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盖章页。

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